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裘性天委員、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張基義委員、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謝文良委員、林志生委員(王雲銘老師代理)、陳在方委員、葉銀華委員(林瑞嘉老師代理)、馮品佳委員、林志忠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梁嘉雯小姐、陳思瑜小姐、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副主任、陳瑋真小姐、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小姐、營繕組廖仁壽組長、廖啟宏先生、保管組陳瑩真組長、莊士澤先生、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顏麗珊小姐、教務處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黎燕麗小姐、產學運籌中心鄭惠馨小姐、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黃蘭珍小姐、學聯會代表(請假)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略)。

二、主計室報告：

(一) 106 年度固定資產法定預算數 10 億 3,363 萬 5,000 元，執行數 11 億 6,421 萬 5,252 元，執行率為 112.63%，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於當年度各科目預算總額調整容納後，屬自籌收入支應之預算編列不足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為 1 億 3,058 萬 252 元，經 107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准(略)，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提會報告。

(二) 有關本校 106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業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完成決算編製作業，擇要說明如下：

1. 作業收支(詳附件 1-1, P1)：

總業務收入 57 億 8,358 萬 9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79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3 億 9,720 萬 8 千元，惟前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出之資產折舊、攤銷計 9 億 0,744 萬元。

2. 資本支出（詳附件 1-2，P2）：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計 11 億 6,42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6,421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

3. 現金結存狀況：略

4. 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5. 另提供本校近 5 年收支執行情形供參（詳附件 1-3，P3-5）。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預算分配案預計分配短絀數 6,135 萬 3 千元，提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明：

一、107 年度預算分配案前經 107 年 1 月 30 日預算分配會議通過，計分配 22 億 9,278 萬 2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107 年度可運用資金原預估為 22 億 4,060 萬 1 千元，預計分配短絀數 5,218 萬 1 千元；惟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立法院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致本校 107 年度國庫增撥基金通案刪減 917 萬 2 千元，爰預算分配案配合修正，可運用資金修正為 22 億 3,142 萬 9 千元，修正後預計分配短絀數為 6,135 萬 3 千元，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詳附件 2，P6-13）：

（一）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統籌款等計 16 億 8,526 萬 2 千元。

（二）經常性經費計 3 億 1,051 萬 6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1 億 1,557 萬 3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1 億 9,494 萬 3 千元）。

（三）專項經費計 2 億 9,700 萬 4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558 萬 9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2 億 9,141 萬 5 千元）。

二、上開 107 年度預計分配短絀數 6,135 萬 3 千元，提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用，擬請同意簽奉核准後逕行執行，俟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一、本校業於上(106)年度向教育部提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書，相

關補助經費於本(107)年3月1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9312F號函核定。(詳附件3, P14-15)。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執行期程為本(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使計畫業務持續推動，相關經費支用擬請同意校內簽奉核准後逕行執行，不再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本校「107年光復校區環校道路及鄰近區域AC鋪面改善工程」案，預估經費6,604,034元，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環校道路鋪面老舊破損，歷經多次管線挖埋，以致路面多處坑洞，影響人車安全，亟需改善。
- 二、本校於本年2月2日發包完成遴選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該設計顧問公司已針對本校亟需改善及修復道路完成工程設計預算書，預估所需經費計6,604,034元，考量預算金額龐大，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該筆專項經費以辦理改善工程，俾能提供全校教職生優質及安全的人車行道用路。(詳附件4, P16-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辦理本校職務宿舍群賢樓改善案，預估經費共計336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借款，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依106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改善本校教職員之居住環境品質。經總務處研議後，於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同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報告，群賢樓2樓未來將規劃提供較高品質的房型供同仁選擇。(詳附件5-1, P19-21)
- 二、群賢樓2樓今年第一期預計規劃8間騰空戶作為本案之標的，由總務處校規組協助設計規劃，每間裝修預算約42萬元，8間總計費用約336萬元。(詳附件5-2, P22)
- 三、為照應政府社會住宅政策，擬請學校考量照顧本校教職員工，補助本案三分之一經費(112萬)，另為符合使用者付費概念，餘三分之二經費(224萬)，將攤提至每月維修費，由借住人負擔。

四、還款計劃：考量傢俱設備之使用年限、裝修及維修成本(以裝修成本2成預估)，將以10年攤提，每年可還款22.4萬元(224萬/10年，不含維修成本)，每間每月約增加3,033元宿舍維修費(含維修成本)。(詳附件5-3，P23)

決 議：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墊借本案 224 萬元，以及補助 112 萬元。

案由五：為續推動校園空間再造活化暨校園指示系統改善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00 萬元，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自1979起創建迄今，配合校區發展與校務規劃需求已逐步擴展，經清查部分老舊空間機能及校園指示系統，已不敷現況使用。
- 二、為提升整體校園美感，本處自106年度起已著手逐步改善如校園大地圖及區域指標等、中正堂前多功能資訊牆及中正堂大廳等項目。為提升舊有館舍空間及指標系統等項目之使用效能及美感，初估約需300萬元，以供續執行下列事項(詳附件6，P24)：
 - (一)相關規劃設計等勞務經費約35萬元。
 - (二)各項工程經費約200萬元。
 - (三)空間改造所需財物經費約65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辦理圖書館空間改造後續圖書及書架搬遷，預估所需經費 4,776,716 元，提請同意變更「圖書館空間改造前置作業及設計監造服務費」專項補助結餘 2,201,250 元經費用途以支應所需搬遷經費，並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再行補助不足額 2,575,466 元，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本校圖書館於民國87年啟用，迄今已歷19年。全館舍為地上8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全樓層面積共約9,700餘坪，除圖書館外，尚有校內各單位共同使用。前經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圖書館空間改造前置作業及設計監造服務費」計250萬元。(詳附件7，P25)
- 二、惟因後續空間改造工程於106年度轉由總務處執行，相關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營繕組校內分配經費支應，致上開專項補助經費截至目前

尚有2,201,250元未執行，考量前開統包工程並未包括後續搬遷經費，爰請同意變更該筆專項經費用途，並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再行補助不足額2,575,466元。

決議：同意變更經費用途案 2,201,250 元，另搬遷費不足額 2,575,466 元請圖書館由校內分配經費支應。

案由七：有關本校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提請免提撥管理費之各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行政效率或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決定增減提撥管理費比例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106年11月25日至本年2月28日止，經簽奉核准免提撥管理費者計2案（詳附件8，P26-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捐款計畫，爰提請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且為利周延，同時修訂本校「受贈收入經費運用處理表」及「受贈計畫結案暨結餘款處理申請表」（詳附件9，P29-37）。
- 二、本次提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二點，明定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惟若捐款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 (二)原第二點順延為第三點，修訂如下：
 1. 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有關贊助產學合作合約等相關文件需由受贈執行單位簽會研發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2. 增訂第二項有關贊助講座教授酬金之設置辦法，須由受贈執行單

位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三)原第三點以下未修正，僅點次依序順延。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9，P29-35)。

四、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第三條(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簽請校長決定增減提撥管理費比例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為「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案由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增訂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並修正經費來源之一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檢附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詳附件10，P38-41)、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10，P42-45)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10，P46-49)。

三、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再提案校務會議討論。(詳附件10，P50)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配合實務運作，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審查一次」修正為「二年審查一次」；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每期三年」修正為「每期最長三年」。

案由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使各院專班收支預算表於人事費等編列原則上，有更佳的運用彈性，提請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第四點條文；另為

使同基準第五點內容表達更明確，並將「年度節餘款」申請轉入之範圍由系所擴大至學院，爰提案修正該點有關「年度節餘款」分配原則，明訂各學院專班「年度節餘款」應申請轉入院、系所教學、訓輔、研究、院專班(各組)等經費。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5 日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詳附件 11，P51)。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11，P52-54)。

決議：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條文有關「每一位學生補助參萬元」修正為「每一位學生得最高補助參萬元」，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點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事項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等共四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二、本案業以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2，P55-118)，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明：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以及預算籌編原則等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07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有關本校 108 年度概算相關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預算收支分析：108 年度預計編列經資門收入 50 億 8,613 萬 4 千元，經資門支出 58 億 2,056 萬 9 千元，其中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

舊攤銷數 9 億 1,049 萬元，因此，108 年度現金收支尚可達平衡(附件 13-1，P119-120)。

- (二)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至 106 年度止，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雖獲教育部初步核定，惟目前校內刻正辦理計畫經費分配及修編事宜，待計畫分配及修編確定後，併同教育部基本需求數納編 108 年度概算，爰本次概算暫不估列。
- (三)依據上開經費門收支情形，彙整編列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

1. 收支預算：業務總收入 49 億 9,961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收入暫依 107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14 億 7,156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 億 6,667 萬 5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54 億 0,659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 億 7,922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0,997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255 萬 1 千元(詳附件 13-2，P121-123)，主要係參酌近 3 年決算數，學雜費收入增編 10,000 千元所致。

上開收支短絀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設算結果，符合該要件(附件 13-3，P124)。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 億 6,068 萬元(其中國庫撥充 7,052 萬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7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2 億 8,316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 億 3,357 萬 5 千元(附件 13-4，P125-127)，主要包括：

- (1)校區開發基礎建設等工程 200 萬元。
- (2)全校性教學研究設備與機電空調等設備汰換共計 7,752 萬元。
- (3)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80 萬元。
- (4)全校各單位(含圖書館)用雜項設備及校區館舍搬遷整修雜項設備等共計 2,220 萬元。
- (5)收支併列計畫購置設備 2 億 5,816 萬元。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無形資產 1,929 萬 6 千元；全校性代管資產修繕工程及收支併列遞延費用合計 3,400 萬元。

二、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08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

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08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4 時。